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加财务稳定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

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与授权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

4、交易对方

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若因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导致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金管理中心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套期保值对象所列明货币币种、金额、到期期限等，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内容应与上述内容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

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中来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